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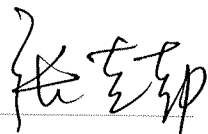
1、《关于终止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慎研究及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收购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专用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勤



宋爱军



徐攀



2023年11月28日